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王继民先生、刘杰先生、张思俊先生以视频接入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0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0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继峰座椅（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座椅（合肥）”）、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座椅（常州）”）。

●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1.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83,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9,816,789.7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3,183,210.30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10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04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结合公司业务进展和发展规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合肥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及“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并新增“宁波北仑年产1,000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经调整及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80万套乘用车座椅总成生产基地项目	71,995.20	15,000.00
2	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	19,536.13	11,500.00
3	宁波北仑年产1,000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	76,181.68	54,923.32
4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0	34,895.00
	合计	221,713.01	116,318.32

三、对外投资概述

（一）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概述

为推进“年产80万套乘用车座椅总成生产基地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先使用募集资金向一级全资子公司上海继峰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座椅”）增资10,000万元，上海座椅获得该笔增资款后向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峰座椅（合肥）及继峰座椅（常州）增资，增资金额合计10,0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为进一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结合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确定继峰座椅（合肥）、继峰座椅（常州）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金额分配，并负责办理上述事项具体工作及后续相关事宜。上述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不足以缴付本次增资金额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继峰座椅（合肥）

公司名称	继峰座椅（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8N1BQL5A		
成立时间	2021-07-22		
法定代表人	王继民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牌坊回族满族乡魏武路和梁园路交口西南角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住房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上海座椅100%股权，上海座椅持有继峰座椅（合肥）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980.80	72,808.70
	净资产	12,720.06	11,849.39
	营业收入	40,110.45	66,070.38
	净利润	870.67	-95.36

（二）继峰座椅（常州）

公司名称	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2PKPHXW		
成立时间	2022-11-22		
法定代表人	王继民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区武宜南路199号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3号厂房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住房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上海座椅100%股权，上海座椅持有继峰座椅（常州）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892.75	8,374.56
	净资产	303.23	-4,334.14
	营业收入	49,097.17	161.45
	净利润	2,247.37	-6,942.85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以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新兴业务产能布局，增强整体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继峰座椅（合肥）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继峰座椅（常州）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人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七、监事会意见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相关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继峰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继峰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紫宸”），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为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嘉拓提供的担保以及璞泰来为其全资子公司四川紫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10,000万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子公司广东嘉拓、四川紫宸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嘉拓智能为广东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为四川紫宸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本次因公司子公司广东嘉拓、四川紫宸授信事宜，公司拟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0万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广东嘉拓。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80,000万元调减至170,000万元；公司为广东嘉拓提供的担保额度由60,000万元调增至7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81.3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2.00%。本次被担保人广东嘉拓2024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990,000万元。

现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不改变经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0万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广东嘉拓。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子公司广东嘉拓、四川紫宸授信事宜，嘉拓智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嘉拓智能为广东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为四川紫宸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广东嘉拓、四川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220,000万元。2024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广东嘉拓、四川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70,000万元、20,000万元，经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前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广东嘉拓、四川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60,000万元、35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在不改变经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0万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广东嘉拓，公司为广东嘉拓提供的担保额度由60,000万元调增至70,000万元。经担保额度调剂后，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嘉拓

公司名称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齐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56YB39XA
注册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莲深路50号			
经营范围	自动化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广东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股权71.54%，嘉拓智能持有广东嘉拓股权100%。			
总资产	126,782.11万元		负债合计	125,416.96万元
			净资产	1,365.15万元
营业收入	29,035.54万元		净利润	-3,577.42万元

（二）四川紫宸

公司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01月15日
注册资本	226,900万元		实收资本	156,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74QD42G
注册地址	邛崃市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天崃一路45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四川紫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四川紫宸100%股权			
总资产	346,665.53万元		负债合计	192,761.34万元
			净资产	153,904.19万元
营业收入	511.06万元		净利润	-354.41万元

注：上述系广东嘉拓、四川紫宸2024年半度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5）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保证合同》

（1）相关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债务人：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费、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本次被担保的广东嘉拓和四川紫宸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六、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广东嘉拓、四川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60,000万元、35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在不改变经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0万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广东嘉拓，公司为广东嘉拓提供的担保额度由60,000万元调增至70,000万元。经担保额度调剂后，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81.3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2.00%。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1	—	2024/10/22	2024/10/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0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发布日（2024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57,578,41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1,249,680股，即以156,328,73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898,620.5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分配方案及分配总额的调整情况，敬请查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调整2024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2024半年度不送转股份，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0）÷（1+0）。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6,328,735×0.3]÷157,578,415=0.2976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56,328,735×0]÷157,578,415=0%。

公司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976）÷（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1	—	2024/10/22	2024/10/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及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施慧勇、施依贝、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何云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等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相关税法规定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之规定计算纳税，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其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QFII、RQFII持有上市公司A股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根据商务部2024年4月19日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税务总局来函维护境外机构协定税率信息后，直接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等其他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4081101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主要情况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419.80万份。

3、行权人数：220人。

4、行权价格：20.304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4年10月11日-2025年10月1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实际可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确定。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先成	董事长	12	4.8	40%
胡明龙	董事、总经理	10	4.0	40%
曾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4.0	40%
王红	董事、财务总监	8	3.2	40%
项磊	董事	8	3.2	40%
李大巍	董事、副总经理	8	3.2	40%
邱亮	副总经理	8	3.2	40%
路曼	董事会秘书	12	4.8	40%
王铮	核心技术人员	8	3.2	40%
彭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4	1.6	40%
小计		88	35.2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210人）		961.5	384.6	40%
小计		961.5	384.6	40%
总计		1,049.5	419.8	40%

注：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王红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路曼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李大巍先生为董事、副总经理。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210.00万份。

3、行权人数：165人。

4、行权价格：20.719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4年9月12日-2025年9月1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实际可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确定。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共计165人		700.00	210.00	30%
小计		700.00	210.00	30%
总计		700.00	210.00	3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4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11.8%，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20.0%。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0.1%，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8.5%；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55.4%，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65.4%；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24.8%，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28.3%。平均客座率79.7%，同比上升5.5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6.5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4.5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1.9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5.8%，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27.6%，货运载运率为38.4%，同比上升3.6个百分点。

2024年9月5日起，公司新增乌鲁木齐-莫斯科航线（每周三班）；2024年9月15日起，公司新增杭州-香港航线（每周七班）。

2024年9月，本集团共引进1架ARJ21-700飞机，2架B737系列飞机。截至2024年9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24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401架，融资租赁227架，经营租赁296架。

2024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 | 本月实际完成数 | 比上年同期增长(%)1 | 环比增长(%